

# 梅州市梅县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梅县区减灾办（2024）9号

## 关于将自然灾害救助IV级响应提升为自然灾害救助II级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受6月16日以来的强降雨影响，我区境内的河流水位上涨明显，松源、桃尧、隆文、白渡等镇出现严重灾情，受灾转移群众人数较多。根据《梅州市梅县区自然灾害救助预案》规定，区减灾委决定于6月18日12时自然灾害救助IV级响应提升为自然灾害救助II级响应。

各镇人民政府（高管会、办事处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救灾工作职责，落实各项救灾救助工作措施，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，妥善安置受灾群众，及时发放救灾款物，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，

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梅州市梅县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减灾委办公室，区委办、区府办、区减灾委主任、副主任

---

梅州市梅县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
---